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京教策 [ 2024 ] 9 号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申报北京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4年度“落实教育强国部署“

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教育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 党中央关于 教育强国建设战略部署， 着眼 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聚焦首都教育需超前谋划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 开展预先研究，以有组织调查研究引领支撑首都教育高质量发 展，根据《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设 置北京市教育科学 ”十四五” 规划 2 024 年度“ 落实教育强回

部署“ 专项课题研究。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选题

课题申请人及申请单位从以下题目中选题，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与研究基础进行课题申请论证，不得更改题目。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根据课题申报质量，经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

1. 首都教育助推教育强国建设的角色定位与作用机理研

究

1. 人工智能背景下首都教育改革转型与重塑研究
2. 新时代学校党建与思政工作守正创新研究
3. 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层次体制机制改革研究
4. 北京学龄人口峰谷变化与教育资源供给应对策略研究
5. 面向 2035 年首都基本公 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研 究
6. 面向 2035 年北京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研 究
7. 面向 2035 年北京中考中招制度 改革深化 研究
8. 教育强回背景下首都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研究
9. 面向 2035 年京津冀高等教育学位 与专业设置 研究
10. 首都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的国际 化战略路径研究
11. 世界发达国家教育改革发展趋势研究二＼ 课题管理

“落实教育强国部署“专项课题的申报、立项评审、开题、

中期检查、结题、经费使用等均按照《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及细则》（京教策 ( 2020 ] 1 3 号）执行。课题为经

- 2 -

费资助类项目 ， 每项课题资助金额为 1 4 万元。

三＼研 究 时 限

本专项课题研究时限为 2 年。立项后1 年左右开展中期检查， 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

四＼申请人条件

（ 一）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权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备

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 ， 须由 2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

（ 三 ）正在承担全国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不得申请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 四）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 1 项课题 ， 同年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其他类型课题的负责人不得申请。

（ 五 ）全日 制在读研 究生不得申请北京教 育科学规 划课题，具备申请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应在所属工作单位 进行申请。

五、申报 要求

“落实教育 强国部署 ” 专项课题采取网上申请和文本 报送 相结合的方式。

（一）网上申请

各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于 2024 年 9 月 2 日—18 日组织 课

- 3 -

题负责人登录“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系统” (http://www.gh.bjedu.cn) 填写“落实教育 强国部署“ 专项课题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未参加网上申请的个人不得进行 文本申报。

（二）文本报送

各单位于 9 月 20 日 9: 00 —16: 00 集中报送 ”课题申报汇总表（从课题申报系统导出） ” 和 ”课题申请书” 原件各 1 份至海淀区翠微路 4 号院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崇德楼 5 01 会议室 （ 原件从课题管理系统中导出 ， 须带水 印。原件不返回 ， 申请人须另留存 1 份 ”课题申请书” 原件， 以备立项后管理使用。）

请各单位务必按期报送 ， 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曹老师；联系电话： 881 71 9 02 )

（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教育 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 4 日印发

- 4 -